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曜賢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241
傳真：(06)6377387
電子信箱：scott831223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172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」

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人事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會計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政風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農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